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

峰政字〔2024〕11号

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峯城区贯彻落实《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峯城区贯彻落实〈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峯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峰城区贯彻落实《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4〕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及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构建“三片一果”县域发展格局，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正确处理好县域经济与镇域经济发展的关系，加快补短板强功能，做大做精特色产业，做优做强县域经济，积极探索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全面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和特色化、融合化、绿色化水平，实现全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转型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特色发展。坚持把发展特色产业作为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的主攻方向，立足资源优势、发展特点、发展潜力及主体功能定位，推进差异发展、错位发展，形成特色优势。

2.人才为先。坚持把人才作为支撑县域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培育用好本土人才，优化人才生态环境，打造集聚创新创业的人才队伍。

3.创新驱动。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加快创新资源共享，激发县域创新活力。

4.扩大开放。坚持把发展开放型经济作为释放发展潜力的重要途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对内对外贸易水平和合作空间，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5.绿色生态。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全过程，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打造美丽城乡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县域经济质量和效益显著增强，动能转换实现突破，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提升，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绿色发展形成优势，县域经济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升级优势再造工程

1.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充分利用服务资源，增强我区特色产业集群运营管理机构服务能力，着力提升特色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

集群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 区“6+3”产业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2.推动传统产业技改升级。挖掘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点, 确保每年实施 500 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 40 个以上。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 力争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6%以上。深化数字赋能, 组织企业开展两化融合和数字化转型自评估自诊断, 引导工业企业采用公有云、私有云或混合云等模式, 实施基础设施、核心业务、工业设备上云, 到 2025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 40%左右。积极培育省级数字经济“晨星工厂”试点企业, 组织企业开展 DCMM 贯标试点申报。(责任单位: 区工信局)

3.推进产业链融链固链。加快育强先进制造业, 充分发挥“链长制”作用, 引导“专精特新”卡位入链, 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加快构建上下游协同、全链条联动的良好产业生态。按照上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方案要求, 持续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责任单位: 区“6+3”产业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提升园区发展能级。深化新一轮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 修订完善开发区(园区)主导产业目录。提升开发区产业链发展水平, 组织开发区参加重大招商活动 5 场以上, 着力招引洽谈亿元以上项目; 2025 年力争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 10%, 工业投资、工业总产值、营收增长 10%以上。增强开发区承载力、

竞争力，深化园区“亩均效益”评价制度，力争开发区亩均税收增长 10%以上。加大财政对园区发展的支持力度，制定完善各类财政奖补政策，进一步提升园区发展能级。（责任单位：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商促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5.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落实省、市扶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争取省、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积极培育储备服务业重点企业、项目。强化对服务业重点企业、项目金融支持。加快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增强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到 2025 年，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超过 1 亿元，培育形成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深化金融伙伴机制，根据重点服务业企业实际融资需求，强化对服务业重点企业、项目、平台载体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6.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持续部署 700M、900M 等低频 5G 基站，加大 5G 网络覆盖深度和厚度。以新能源及锂电、高端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主导产业为切入点，培育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争创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重点平台，到 2025 年，培育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1 个以上，全区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2 个以上。开展数据中心专项提升工程建设，强力提升网络连接性能，推动在用数据中心算力算效提升与云服务模式升级，打造示范型算力赋能应用，提升数据中心平台型和定制应用型云服务占比。有序开发风电资源，发展压缩空气储能，推

进三峡云储能电站、绿能电化学储能电站等项目投产运营，使电化学储能和云储能项目实现零的突破。稳步壮大清洁能源规模，加快壮大集中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力争新能源发电装机突破 50 万千瓦。持续推进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充电桩“镇街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发改局）

（二）实施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工程

1.促进区域协同科技创新。推进“科创+产业+金融”深度融合，推动金融机构根据科技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创新科创类金融产品，不断提升对科技企业金融要素保障水平。推动建立创新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引导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推动鲁南科创联盟高效运行，助力科技成果实现高效转化。持续做好创新平台建设宣传工作，对体系健全、创新能力强、有带动作用的大中型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2.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牵头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采用“揭榜制”形式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省市级以上研发计划，推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支持发布“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榜单。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重点围绕科技型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受理、审核及推荐流程，缩短银行发放“科创贷”时间。组织做好科技型企业和项目申报、

筛选和推送工作，争取更多企业和项目纳入国家备选项目名单，扩大科技型企业和项目贷款投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

3.加快培育高水平科创平台。围绕“6+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培育建设具有高度示范引领作用的技术创新中心 20 个、重点实验室 4 个、企业技术中心 5 个、“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10 个。加快推进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申报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紧扣传统产业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多级联动、梯次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形成优势互补、资源优化、协同攻关、创新高效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到 2025 年，建设区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70 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

4.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围绕知识产权强市目标，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强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强化关键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围绕研发设计、孵化育成、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等领域，壮大职业化、市场化技术经纪人队伍，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在峯城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配合上级科技部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贷支持体系，加强专利代理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力争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总额达到 6000 万元。建立科技特派员激励机制，每年组织全区科技特派员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服务活动

200 次以上，受益群众 3000 人次以上；组织开展研发投入辅导活动，培训人员 100 人以上。鼓励区内企业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企业的合作，重点强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院所科技合作，加快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

（三）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程

1.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峰城经济开发区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试点园区建设，加强对试点单位的工作指导和动态跟踪，督促试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既定试点工作任务。持续深入推进全省能源绿色转型示范县工作，紧扣时间节点与试点任务要求，全力推动各项试点任务落地见效。强力推进绿能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及分散式风电项目等能源项目建设，有效降低对传统能源的依赖，推动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促进全区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碳金融项目梳理提报工作，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碳金融项目库，争获专项债贷款和金融辅导。积极开展砖瓦窑、机制砂淘汰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

2.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修复 EOD 项目。探索开展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市场化交易，鼓励通过用水权收储等方式促进用水权交易。实施流域纵横结合

的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生态补偿向镇街纵向延伸，做好年度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清算兑付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财政局）

3.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配合市级部门全面做好辖区内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精准科学管控，保障调水水质安全。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稳定湿地生态系统。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着力解决河湖突出问题，全面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水生态环境，确保河湖生态用水需求，促进水生态恢复，到 2025 年，创建市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不少于 5 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乡村振兴赋能增效工程

1.稳定提升农业综合产能。深入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以点带面，促进全区粮油作物单产稳步提升，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到 2025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6 万亩，产量稳定在 30 万吨以上。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加快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强化枣庄石榴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到 2025 年，全区主要畜禽、水产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 98%和 68%以上。创建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大力推行畜牧业标准化生产，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基地，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到 2025 年，打造智慧

畜牧应用基地 2 处、智慧渔业应用基地 2 处，全区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88%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石榴研究院、区畜牧渔业中心）

2.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联农带农，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到 2025 年，新发展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0 家以上、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10 家以上、市级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7 家以上，鼓励各镇街积极争创农民合作社省级以上示范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培育农业全产业链。实施农业产业倍增计划，做强农业产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峰城石榴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达 51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收突破 57.52 亿元。全力做好省级石榴全产业链争取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项目申报。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推进农业数字生产、农产品加工、乡村特色产业与乡土品牌塑造，打造“产业大脑+数字农场”应用场景，重点建设 1 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设石榴智慧农业平台。持续擦亮“厚道枣庄人、放心农产品”品牌，积极申报石榴电商产业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等项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农高区、区商促局）

4.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

置住宅盘活利用，建立宅基地盘活利用与村级集体经济增收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及价值发现机制，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体系，架起农村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普惠金融的桥梁，深度挖掘农村各类权益的融资效能，大力推进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质量和运行效能。公开交易、阳光处置农村闲置资源，促进农村产权资源要素高效顺畅流转，加快农村资源资本化进程，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村集体财产性收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五）实施民营经济增量提质工程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好品山东”品牌企业培育，到 2025 年，全区获评“好品山东”品牌企业 2 家以上。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国家级全产业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务失信问题化解，严防出现失信政府机构。（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

2.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大对民营企业和骨干龙头企业的培育力度，指导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做大做强。大力培育“专精特新”等高成长型企业，到 2025 年，新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60 家以上。对个体工商户按“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

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在分型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选拔和培育力度。着力加强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组织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开展“企业家日”活动。（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3.聚焦产业精准招引。摸清民间投资项目底数，建立区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形成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重大项目、产业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清单，依托山东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推介管理。深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经济发达区域，锚定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招大引强”，紧盯与“6+3”现代产业关联配套紧密的500强企业、产业头部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精心策划包装项目，精准对接项目合作，滚动招引一批标志性产业大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促局）

（六）实施改革攻坚开放扩容工程

1.深化扩权强区改革。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作为部门职能运行监管的重要内容。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综合设置镇街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实现机构编制资源效能最大化。待省、市统一安排部署，依法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下放镇街，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有关部门）

2.优化外向型发展模式。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百展计划”，力

争每年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6 场次，积极争取省级对重点类展会的资金支持。积极推动“产业带+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打造峰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到 2025 年，力争打造 1 个县域跨境电商园区。（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农业农村局）

3.融入重大区域战略。积极融入淮海经济区、鲁南经济圈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区域间多领域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有关部门）

4.强化城镇化载体功能。以绿色化、智慧化、均衡化、双向化为引领，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每年实施一批省级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围绕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培育等设施提质增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住建局）

5.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3200 人以上。加快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学校 4 所。巩固阴平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创建成果，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到 2025 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 10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3%以上。多层次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

（七）实施资源要素保障支撑工程

1.完善用地管理制度。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转让、出租、抵押制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存量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提质增效，合理确定时序和规模，坚持收储改造、原使用权人改造、市场主体改造等方式盘活利用低效用地。鼓励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探索实践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等方式供应。依据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从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税率等方面探索实施效能更强的税收措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工信局）

2.强化人才发展支撑。围绕县域产业发展和企业人才需求，强化人才引领，鼓励支持重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积极做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工作。加大青年人才集聚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深入实施“榴枣归乡来峰”工程，建立全区一体推进的青年人才发展“微生态”建设工作格局，每年新增大学生不少于 1000 人。加强区职业中专办学条件达标建设。深入实施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力争每年获省扶持项目不少于 1 个。积极对接高层次人才到有关部门挂职。尽快启动人才住房改造工作，并配套完善公共区域，如书吧、茶吧、健身房等休闲场所，提升人才居住质量。（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3.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持续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完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质效和水平。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推动财力下沉基层，提升基层财政统筹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专项债券，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能。贯彻落实《枣庄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通过让利政策等激励措施，提高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基金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导向性作用。严控政府综合债务率，加强风险管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深化金融政策支持。在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领域持续优化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综合实力。聚焦县域短板，扎实开展县域信贷保险监测工作，督导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加大县域金融资源保障力度，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深化信用信息应用，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发挥信用信息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作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

5.优化环境容量配置。落实能耗双控制度，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科学制定峯城区年度各重点用能企业和镇街能耗量控制预安排表及重点用煤企业煤炭压减任务排档表。落实好国家关于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的要求。鼓励排污单位实施减排措施，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配合上级部门指导重点

排放单位依法依规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落实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推进依托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作用，扛牢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环节，协同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健全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各项政策任务精准落地。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积极作为，加强向上对接，细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持续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创新能力和内生动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三）**强化评估督导**。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加强目标指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调度督导，建立台账、扭住节点、集中攻坚，确保任务有序衔接，早见成效。